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S365-03R1

修正案号: 39-2446

一. 标题: 目视检查防扭旋翼叶片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装有下列件号防扭旋翼叶片的AS365N1和AS365N2直升机。

- -365A33.2131及其所有序列号。
- -365A12.0010及其所有序列号。
- -365A12.0020及其所有序列号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88-153-023(A)R5;
- 2.AS 365 直升机 SB No. 05-00-17 修改 5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5-S365-03, 39-1482

- 一架装有上述件号防扭旋翼叶片的海豚SA 366 G1直升机,在空中发生了事故。因此,受影响的直升机必须完成下列要求:
- 1、除非事先已完成,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0个飞行小时内,按照 AS 365 SB No. 05. 00. 17修改5第1C(1)、1C(2)和1C(3)段所述的措施,用敲击法目视检查桨叶与Fenestron函道之间的间隙。
 - 2、在当天最后一次飞行后的检查中,按上述参考服务通告的第1C

- (1) 段进行目视检查。
- 3、对序号低于18912的桨叶,每50循环或每25飞行小时(以先到为准),执行上述参考服务通告1C(2)段所述的敲击测试。
- 4、对件号为365A 12.002000, 序号等于或大于18912的桨叶, 每25飞行小时执行

上述参考服务通告1C(2)段所述的敲击测试。

- 5、对件号为365A 12.002002的桨叶,每100飞行小时执行上述参考服务通告1C(2)段所述的敲击测试。
- 6、对本指令影响范围中所列的全部桨叶,每100飞行小时执行上 述参考服务通告1C(3)段所述的检查。
- 7、在起用作为备件的新桨叶或防扭桨叶组件后,按上述参考服务 通告中的说明执行。
- 8、在执行上述参考服务通告1C(1)、1C(2)和1C(3)段过程中,若发现任何桨叶有缺陷,必须立即拆换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1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1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 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 020-86122536